

# 計畫性 調整用電措施

112年4月1日起實施

## ⚡ 基準用電容量 (CBL)

依抑低用電期間前 20 日 (非屬抑低用電期間，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 與抑低時段相同之用電需量 (15 分鐘平均瓦數) 平均值加計負載調整因子計算，但超出經常契約容量時，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

註：負載調整因子 = 各執行抑低用電日下午 10 時至 12 時用電需量平均值，扣除抑低用電期間前 20 日 (非屬抑低用電期間，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 同時段用電需量平均值計算，如為負值，則按 0 計算。

### 範例：抑低月份為 6 月 (倘 5 月也抑低)

CBL1：抑低月份為 6 月，因 5 月也抑低，所以需往前尋找 20 日 (非屬抑低用電期間，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 下午 6 時至 8 時、下午 4 時至 8 時或下午 4 時至 10 時，選用批次生產時間電價者為下午 3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之用電需量平均值。

A F = 【6 月星期一至星期五 (離峰日除外) 每日下午 10 時至 12 時用電需量平均值】 - 【抑低用電期間前 20 日 (非屬抑低用電期間，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 下午 10 時至 12 時用電需量平均值】，如為負值，按 0 計算。

CBL2：經常契約容量。

CBL：CBL1 + AF 與 CBL2 兩者取小值。

## ⚡ 實際抑低容量

各執行抑低用電日依各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時段用電需量平均值之差額計算，如為負值，按 0 計算。

## ⚡ 電費扣減及獲得條件

當月電費扣減金額，為當月各執行抑低用電日電費扣減之總和，各執行抑低用電日電費扣減依下式計算：

當日電費扣減 = 抑低契約容量 × 當日執行率 × 執行時數 × 流動電費扣減費率 × 扣減比率

當日執行率 x = 當日實際抑低容量 / 抑低契約容量 × 100%，採四捨五入至小數後第一位，但最高以 120% 計算。

### 流動電費扣減費率

執行時段	2 小時	4 小時	6 小時
扣減費率 (元 / 度)	2.47	1.84	1.69

### 扣減比率

執行率 x	x < 60%	60% ≤ x < 80%	80% ≤ x < 95%	x ≥ 95%
扣減比率	0%	80%	100%	120%

## ⚡ 案例說明

某高壓用戶，於 8 月份參加日選時段型，抑低下午 4 時 ~ 8 時，經常契約容量 2,000 瓩，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1,000 瓩。

各執行抑低用電日，每日執行率均為 80% → 扣減比率均為 100%。

當日流動電費扣減 = 抑低契約容量 × 當日執行率 × 執行時數 × 流動電費扣減費率 × 扣減比率

= 1,000 × 80% × 4 × 1.84 × 100% = 5,888 元

全月流動電費扣減 = 5,888 × 22 日 (依當月實際工作日) = 129,536 元

· 本宣導資料僅供參考，詳細規定請參閱台電公司「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 24 小時客服專線：1911 (免付費，公共電話除外，通話時間限制 5 分鐘)。

## 計畫性調整用電措施簡介

- 1 「調整用電措施」係由電業提供電價誘因，在系統高載期間或電力供應發生困難時，引導用戶調整部分用電，以改善系統負載型態，進而延緩對新設電源之開發或降低可能面臨之限電風險，電業則將所節省之投資相關成本反映在電價上。用戶可衡量本身之作業特性，與電業簽訂調整用電措施契約。
- 2 從經濟觀點而言，用戶乃在成本效益評估下選擇有利之方案，而電業也在可接受的範圍內給予電費折扣，除雙方可獲益外，亦可降低停限電所帶來之社會衝擊。
- 3 台電公司目前訂有「月選8日型」及「日選時段型」共2種計畫性調整用電措施，茲簡介如下：

### 月選8日型

#### 可選用對象

經常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 (特) 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

#### 抑低用電期間

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月星期一至星期五 (離峰日除外) 中選擇 8 日抑低用電 (日期由雙方約定)，每一約定日下午 3 時至 10 時抑低用電 7 小時。得以月份為單位選用。

####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依經常契約容量之 25% 計算，但不得低於 50 瓩。

#### 基準用電容量 (CBL)

依每一約定日前 5 日 (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 下午 3 時至 10 時用電需量 (15 分鐘平均瓩數) 之平均值計算，但超出經常契約容量時，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

#### 範例：約定日：7/26(五)

CBL1：7/25(四)、7/24(三)、7/23(二)、7/22(一) 和 7/19(五)，這 5 日下午 3 時至 10 時用電需量之平均值。

CBL2：經常契約容量。

CBL：CBL1 與 CBL2 兩者取小值

#### 實際抑低容量

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期間用電需量平均值之差額計算，如為負值，按 0 計算。

#### 電費扣減及獲得條件

1. 全月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  $\geq$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2. 抑低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依執行率按下列標準扣減：

執行率 x	x < 60%	60% $\leq$ x < 80%	80% $\leq$ x < 100%	x $\geq$ 100%
扣減比率	0%	10%	20%	30%

註：執行率 x = 每月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之平均值 / 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100%

3. 每月約定日之實際抑低容量未全數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上述扣減標準依下列方式調整：  
扣減比率  $\times$  (1 - 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 / 8)

#### 案例說明

某高壓用戶，於 8 月份參加月選 8 日型，經常契約容量 8,000 瓩，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3,000 瓩，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平均值 2,800 瓩 (約定之 8 日全部皆達到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 8,000  $\times$  25% = 2,000 瓩。
- 執行率 x = (2,800 / 3,000)  $\times$  100% = 93%  $\rightarrow$  扣減比率為 20%。

基本電費扣減 = 基本電費單價  $\times$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扣減比率  
= 223.60  $\times$  3,000  $\times$  20% = 134,160 元

### 日選時段型

#### 可選用對象

經常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 (特) 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

#### 抑低用電期間

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需要調整)，星期一至星期五 (離峰日除外)，可選擇連續抑低 2 小時 (下午 6 時至 8 時)、連續抑低 4 小時 (下午 4 時至 8 時) 或連續抑低 6 小時 (下午 4 時至 10 時)，選用批次生產時間電價者為下午 3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得以月份為單位選用。

####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20 瓩。

